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奇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新毅		
电话	0510-82720289		
传真	0510-82720289		
电子信箱	fxyl973@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1,260,236.81	816,115,298.91	885,017,686.01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39,582.59	40,628,039.62	53,933,243.50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57,165.89	30,434,862.94	30,434,862.94	-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76,668.75	79,745,770.82	62,025,724.34	-29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81%	3.19%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88,323,710.22	4,591,803,490.04	4,591,803,490.04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566,127.54	1,745,749,327.71	1,745,749,327.71	1.9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8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兴	境内自然人	15.53%	56,665,412	42,499,059	质押	45,900,000
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40,262,941	40,262,941		
白开军	境内自然人	4.20%	15,306,254	11,479,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	10,000,03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47%	9,001,933	0		
杨雷	境内自然人	1.69%	6,159,836	4,619,8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51%	5,499,908	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71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4,5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19%	4,331,1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兴与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业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业务稳步上升，其中物流装备维保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也按照经营计划有序进行。在公司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126.02万元，同比增长4.10%。伴随销售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73%。

2.期间费用情况

2016年半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发生16,723.38万元，同比上升8.39%。

- (1) 公司通过严格编制费用预算来降低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3,797.16万元，同比下降7.37%。
- (2) 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11,642.46万元，同比增长36.26%，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公司新增管理费用611.21万元；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较同期增加厂房租赁税金911.99万元；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较同期增加研发支出费用化903.17万元。
- (3) 由于报告期短期借款规模下降、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汇兑收益增加，本期财务费用1,283.76万元，同比下降53.90%。

3.研发投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逐步完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体制建设，突出在数据业务、循环再生业务、仓储业务等方面推进预研、试制和产业孵化工作，培养创新型人才团队；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充实研发队伍。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总额2,720.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2.95%，较上年同期投入总额增长10.79%。

4.现金流项目情况

2016年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7,750.88万元，总体资金呈现流出状态。其中：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37.67万元，同比下降297.3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厂房租金12,438.18万元(预收)，本期收到厂房租金2,691.48万元同比下降9,746.70万元；子公司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黄标车任务结束，公司账户多余财政资金经审计后返还和支付黄标车补贴（上年同期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未进入合并范围）合计8,552.00万元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45.58万元，同比下降42.17%，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理财到期金额高于本期所致。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60.14元，同比上升41.56%，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高于本期所致。

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现金流充足，营运资金充足，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逐步降低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

1、自动化输送业务

公司本部上半年签订汽车自动化物流装备订单3.94亿元，为保持公司在汽车自动化装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了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暨“工业4.0”项目的推广应用，打造智能化汽车生产装备，以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该技术目前已在徐水长城、杭州福特、长安马自达（南京）、南京依维柯、北汽镇江、本田、日产常州工厂、郑州日产、东风雷诺、长安福特（重庆）十个项目上推广应用。该技术借助天奇云平台的远程监控功能，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对天奇云平台收集的信息进行实时分析处理，并将分析处理的数据及时反馈给客户，替代人工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主动发起维保，提升装备可靠性、减少意外停产损失、降低维保成本。

2、自动化仓储业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捷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客户技改计划延期较多，2016年上半年接单量未达预期。为完善该业务的整体服务能力，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无锡力优医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力优医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医药企业药品包装设备、码垛设备、出库后的快速周转设备方面及在制药行业生产信息化的MES系统方面有重点研究与开发。该二公司在医药行业的业务有较大协同性。

3、循环经济产业

2016年公司仍加大汽车循环经济产业的布局，持续在长三角地区进行业务布点工作，对现有网点进行业务分类管理，并探索与国内同行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模式。

4.技术创新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首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研究开发的天奇悬挂轨道检测软件V1.0、天奇传感器数据采集软件V1.0、天奇智能装备云平台软件V1.0分别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获有效授权专利387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292项，软件著作权3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9日，公司对外公布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公告》，因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月强无法完成对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所做的业绩承诺，公司与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陆月强就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协议规定由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介费用以及因未达业绩承诺需要支付的赔偿款。该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4月订立的《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再控制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对价为70,000,000.00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182,336.25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